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為14,555,29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股數為2,458,513股)，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500,000股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4,916,980股之58.41%，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陳冠豪董事長、賴俊澤董事、鄭乃榮董事、黃瓊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林華農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兩寬會計師

主席：陳冠豪 董事長

記錄：鍾佳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經 11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00 股轉讓員工，111 年

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年8月30日至111年10月2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45元至75元之間，惟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344,346元(平均每股62.6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7%

2. 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14,555,2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58,51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027,2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35,256 權)	96.37%
反對權數 2,0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5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25,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1,242 權)	3.61%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

股東會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024,2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32,240 權)	96.35%
反對權數 2,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1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28,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4,242 權)	3.63%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鼓勵優良公司上市櫃政策，並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以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二、有關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細節，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030,2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38,256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5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22,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8,242 權)	3.59%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掛牌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計劃主要內容（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發行計劃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購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001,6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09,640 權)	96.19%
反對權數 30,1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131 權)	0.20%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23,4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8,742 權)	3.59%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37,2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5,240 權)	95.75%
反對權數 2,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1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615,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1,242 權)	4.23%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37,2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5,240 權)	95.75%
反對權數 2,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1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615,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1,242 權)	4.23%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39,2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7,235 權)	95.76%
反對權數 2,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1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613,9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9,247 權)	4.21%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37,2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5,240 權)	95.75%
反對權數 2,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1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615,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1,242 權)	4.23%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37,2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5,240 權)	95.75%
反對權數 2,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1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615,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1,242 權)	4.23%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37,2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5,240 權)	95.75%
反對權數 2,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1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615,9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1,242 權)	4.23%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依據

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本次選舉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擬選任三名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共七名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共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陳冠豪	17,256,055 權
董事	賴俊澤	16,237,899 權
董事	鄭俊傑	14,760,675 權
獨立董事	王植彥	13,119,215 權
獨立董事	于傑芳	12,788,507 權
獨立董事	黃淑鈴	11,134,185 權
獨立董事	林華農	10,468,714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並借重董事專才及相關經驗，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之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14,555,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8,5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755,68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63,643 權)	94.50%
反對權數 33,3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321 權)	0.22%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766,2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49 權)	5.26%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隨著人工智慧、邊緣運算、車用電子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市場對於晶片的需求就越大。這些晶片都需要使用 SRAM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eFlash (Embedded Flash)，作為驅動晶片運行的主要程式儲存元件，如何精準找出上述記憶體的缺陷，並且節省晶片測試成本相當重要。

選用兼具測試精準度與降低測試成本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 EDA 工具與 IP，一直是晶片製造商關注的問題。在 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與車用電子晶片的相關應用晶片中，需要使用記憶體 (SRAM、eFlash) 來進行重要程式的儲存。這時，晶片中的記憶體缺陷檢測與修復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且由於 HPC 製造精細且造價成本高、車用電子晶片重視安全性，如何降低記憶體缺陷率與如何有效進行記憶體修復，成為了各家晶片開發商專注的重點。

高性能運算晶片與車用電子晶片都需要記憶體來儲存影像與演算法。因此，在上述的相關應用晶片中，對於記憶體 (例如：SRAM、eFlash) 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由於高性能運算晶片與車用電子晶片製造精細且造價成本高，如何降低記憶體缺陷率也就成為了各家 IC 設計公司專注的重點。

本公司是亞洲唯一專注在開發各類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工具與 IP (Intelligence Property) 的公司。記憶體是 SoC (System on Chip) 的必備元件，而不論是高性能運算、消費性電子、網通、車用、工業、醫療等電子產品等 SoC 內部都需要記憶體，但設計出穩定且適應性足夠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與 IP 有相當的難度，難點在於開發出複雜度高記憶體測試與修復演算法設定平台和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電路架構等，然後延伸到一系列軟硬體整合技術的配合，以及建構一個完整的測試生態系統，以上這些需要相當的時間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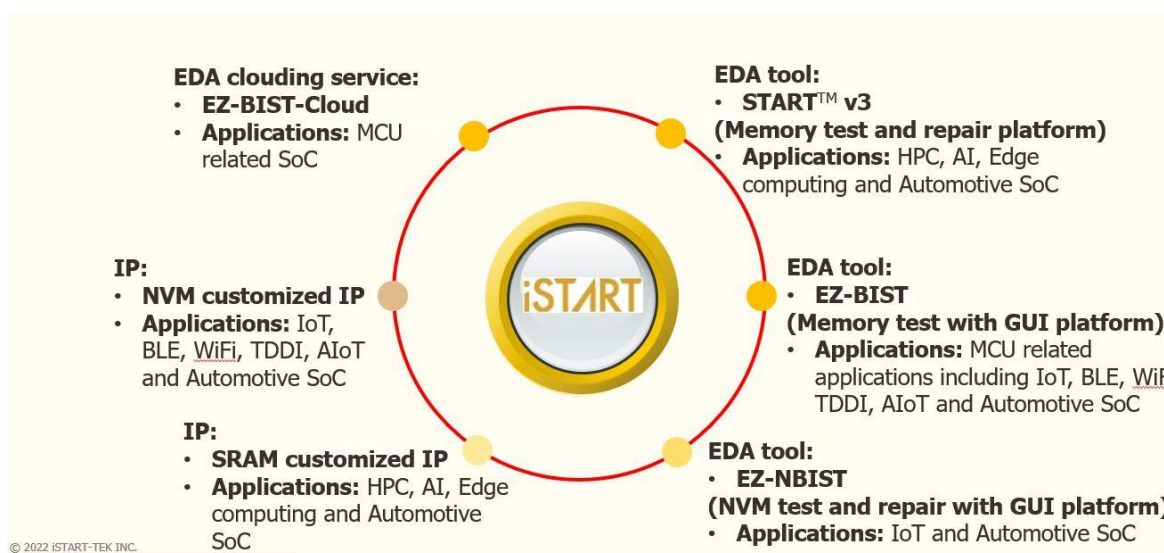
芯測科技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START™ v3 (SoC's memory Test And Repair Technical)、EZ-BIST、EZ-NBIST 外，也正在開發具有彈性化各種客製化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IP。目前與合作夥伴開發新興 ReRAM (Resistive random-access memory) 的客製化測試與修復平台與 IP，同時結合更多的夥伴以建構完整的芯測科技生態系統。

除了在台灣深耕努力之外，在韓國、日本及歐美市場也持續奮鬥，並且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影響力，期望提供更多的高創新產品給全世界的客戶，也朝向更好的產品市佔率邁進。同時，繼續研發高創新產品、加強客製化服務、重點行銷，最終透過高效率的客戶服務，將芯測科技推向世界知名品牌。

本公司係技術開發成功之公司，主要提供各種記憶體 (SRAM、ReRAM、MRAM、eFlash、OTP、MTP、DRAM) 測試與修復的 EDA 工具與 IP 的公司，也是為亞洲唯一一家專注於各類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的EDA工具與IP公司，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給IC設計公司、設計服務公司、半導體製造商公司。這些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 一、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 START™ v3，目前 START 已經發展到 v3 的版本，這是針對 SRAM 以及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
- 二、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的記憶體測試 EDA 工具 EZ-BIST，這是針對 SRAM 以及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為主的 EDA 工具。
- 三、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的 EZ-NBIST，這是針對 MTP、eFlash 和新興記憶體 ReRAM 的測試與修復為主的 EDA 工具。
- 四、客製化 SRAM 與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與修復 IP。
- 五、針對 MTP、eFlash 和新興記憶體 ReRAM 的測試與修復 IP。
- 六、記憶體測試雲端服務的 EDA 工具 EZ-NBIST，這是搭配雲端儲存空間，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針對 SRAM 以及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為主的 EDA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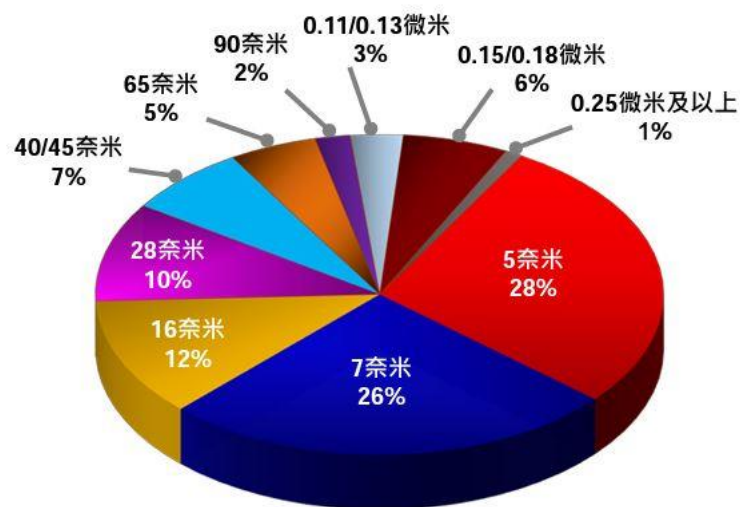
芯測科技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260仟元，較110年10,157仟元增加14,103仟元，營收成長率為139%；在本期淨利(損)方面，111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43,595仟元，較110年稅後淨損41,123仟元，二期稅後淨損金額約當。

111年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IC設計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速度趨緩，第二季開始接獲客戶訂單，讓簽約客戶繼110年後開始累積累積。目前，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的產品所需要的時間如下：一般IC設計公司評估時間為八到十週。所以，公司在111年第三季到第四季的營收，對照上半年出現較大幅度的成長。本公司於111年九月展開大陸客戶佈署，增加市場開發及提供與客戶緊密合作的技術支援，積極佈局112年的客戶銷售網絡。

芯測科技於111年依然面臨COVID-19與全球半導體產業不景氣的影響，導致營收不理想。不過，芯測科技在111年，仍然持續累積客戶的『量產紀錄』，增加客戶的信賴度。對於111年的客戶推廣依然有顯著貢獻。

全球對於人工智慧、5G、AIoT、IoT與車用電子晶片的需求增加，這類型的晶片也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可參考台積電111年第2季營收報告如下。先進製程（65/40/45/28/20/16/10/7nm）佔整體營收已經超過80%。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ReRAM、DRAM），並且，智慧型手機、高性能運算晶片（AI、Edge Computing、Block Chain）、物聯網、車用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都會使用到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ReRAM、DRAM）。所以芯測科技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給IC設計、設計服務公司、半導體製造商等客戶。

根據台積電在111年第3季的的報告中得知，車用電子相關晶片的製造提升14%，同時HPC相關晶片的製造也提升13%。從上述資料中得知，未來的系統晶片使用先進製程的比例逐年增加，相對的系統晶片對於記憶體容量的需求，也會持續穩定增加。因為執行車用電子與HPC相關晶片需要使用大量的CPU（Central Process Unit）執行程式，這些程式則必須儲存在記憶體內，所以，記憶體的使用量將會伴隨著車用電子與HPC相關晶片的增加而增加，如下圖。



芯測科技提供STARTTM v3（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的開發環境）和EZ-BIST（記憶體測試電路開發環境）給開發車用電子、HPC晶片（人工智慧、5G、AIoT、Edge computing）、IoT等IC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使用。透過STARTTM v3的協助，IC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可以快速的實現高效率的記憶體修復電路。此外，IC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若要快速實現記憶體測試電路，則可以使用EZ-BIST，EZ-BIST的GUI操作環境讓程式設計人員，可以快速選擇記憶體測試演算法與實現記憶體測試電路。芯測科技提供定製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開發環境EZ-NBIST給IC設計公司與半導體製造商使用。EZ-NBIST可以為客戶量身定製MTP、eFlash、ReRAM IP的測試與修復電路開發環境，透過GUI的操作模式，客戶可以快速的完成NVM IP的測試與修復電路的實現。

芯測科技的STARTTM v3與EZ-BIST可以提供給客戶豐富的記憶體測試演算法，STARTTM v3更可以提供給客戶高效率的記憶體修復解決方案。此外，STARTTM v3與EZ-BIST都有完整的車用電子晶片內記憶體的測試解決方案。芯測科技的EZ-NBIST可以大幅降低使用NVM IP的測試費用，並且芯測科技利用EZ-NBIST與非揮發性記憶體IP供應商合作ReRAM IP的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可以大幅降低ReRAM IP的測試費用。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隨著5G、物聯網…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產品的運算

能力必須越來越強且越來越快，也因此對於產品中晶片要求越來越高。為了因應這樣的需求，高性能運算HPC晶片這幾年在半導體市場上成為熱門的關鍵字。傳統物聯網的連線多靠Wi-Fi無線網路，但現在5G等連線平台已逐漸具備可處理大型資料的速度可靠性。然而，有強大的連線速依舊不夠，更重要的是如同人類大腦的晶片要能夠及時反應並處理所有資訊，才能使其發揮應有的效能；因此，在HPC的相關應用晶片中，需要使用大量的CPU來進行運算，這時，晶片中的SRAM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且由於HPC製造精細且價成本高，如何降低缺陷率就成為了各家IC設計公司與晶片開發商專注的重點。此外，元宇宙的型態勢必帶動高性能運算晶片與影像處理晶片的蓬勃發展，在注重記憶體良率的晶片開發上，芯測科技的解決方案可望為晶片開發商帶來快速、省成本且高效能的服務，不論對於晶片的應用或是廠商的開發時程，都將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

綜合以上所述，此類晶片需要更大量的記憶體包括SRAM、ReRAM、MRAM、eFlash、OTP、MTP等。正因為各類的記憶體使用量遽增，所以更需要有解決方案來找出記憶體的缺陷並透過物理方式加以修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iSTART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員工於本公司交付普通股股份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本公司員工且於庫藏股存續期間到職者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授權總經理核定，實施規範依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事項」辦理。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告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項目。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員工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2年3月17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4,260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之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3 及附註六、9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7,533	9	\$ 60,788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5,678	76	140,778	58
1150	應收票據	六.10	8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六.10	15,185	5	7,1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	-	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4	-	68	-
1410	預付款項		3,632	1	1,2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443	91	210,156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6,877	2	7,5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6,061	2	8,48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4,817	2	7,91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99	-	707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六.2及六.10	9,755	3	8,5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09	9	33,156	14
1xxx	資產總計		\$ 320,852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 474	-	\$ 2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56	3	7,6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428	1	2,4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2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12	4	10,495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3,659	1	6,0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9	1	6,080	3
2xxx	負債總計		14,671	5	16,575	7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7	254,170	79	224,170	9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7	127,020	40	43,690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7				
3350	待彌補虧損		(43,595)	(14)	(41,123)	(17)
3400	其他權益		(69)	-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7	(31,345)	(10)	-	-
3xxx	權益合計		306,181	95	226,73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852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 24,260	100	\$ 10,157	100
5900	營業毛利		24,260	100	10,157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5、六.6、六.8、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8)	(48)	(10,456)	(103)
6200	管理費用		(29,921)	(123)	(23,193)	(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81)	(127)	(17,561)	(1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0	-	-	570	5
	營業費用合計		(72,380)	(298)	(50,640)	(499)
6900	營業損失		(48,120)	(198)	(40,483)	(3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1,827	7	444	4
7010	其他收入		631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3	8	(1,050)	(10)
7050	財務成本		(26)	-	(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5	18	(640)	(6)
7900	稅前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	-	-	-
8200	本期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64)	(180)	\$ (41,123)	(40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595)		\$ (41,1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64)		\$ (41,1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1)		\$ (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107,255	\$ (65,467)	\$ -	\$ -	\$ 265,95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467)	65,467	-	-	-
D1	民國一〇年度淨損	-	-	(41,123)	-	-	(41,123)
D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123)	-	-	(41,1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13	-	-	-	1,613
T1	行使歸入權	-	289	-	-	-	289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123)	41,123	-	-	-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43,595)	-	-	(43,595)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D5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595)	(69)	-	(43,664)
E1	現金增資	30,000	123,000	-	-	-	153,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31,345)	(31,345)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3	-	-	-	1,453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3,595)	\$ (69)	\$ (31,345)	\$ 306,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3,595)	\$ (41,1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00)	\$ (100,87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1,3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A20100	折舊費用	4,209	3,4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A20200	攤銷費用	6,057	3,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1)	(9,405)
A20900	利息費用	26	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67)	(111,381)
A21200	利息收入	(1,827)	(4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3	1,6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0)	(2,4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45)	-
A31130	應收票據	(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89
A31150	應收帳款	(9,327)	11,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5	(2,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	(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
A31230	預付款項	(2,344)	2,2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3,255)	(128,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1,1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88	189,145
A32125	合約負債	263	(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33	\$ 60,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	3,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838)	(15,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6	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	(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54)	(14,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4,260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的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 (EDA) 及矽智財元件 (IP) 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3 及附註六、10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317	7	\$ 60,788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5,678	76	140,778	58
1150	應收票據	六.11	8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六.11	15,185	5	7,1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3	-	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4	-	68	-
1410	預付款項		3,557	1	1,2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152	89	210,156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5,40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6,877	2	7,5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6,061	2	8,48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4,817	2	7,91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61	-	707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六.2及六.11	9,755	3	8,5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72	11	33,156	14
1xxx	資產總計		\$ 320,824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474	-	\$ 2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30	3	7,6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428	1	2,4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	2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84	4	10,495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659	1	6,0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9	1	6,080	3
2xxx	負債總計		14,643	5	16,575	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254,170	79	224,170	9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127,020	40	43,690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50	待彌補虧損		(43,595)	(14)	(41,123)	(17)
3400	其他權益		(69)	-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31,345)	(10)	-	-
3xxx	權益總計		306,181	95	226,73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824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 24,260	100	\$ 10,157	100
5900	營業毛利		24,260	100	10,157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六.9、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8)	(48)	(10,456)	(103)
6200	管理費用		(29,125)	(120)	(23,193)	(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81)	(127)	(17,561)	(1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	-	570	5
	營業費用合計		(71,584)	(295)	(50,640)	(499)
6900	營業損失		(47,324)	(195)	(40,483)	(3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826	7	444	4
7010	其他收入		631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6	9	(1,050)	(10)
7050	財務成本		(26)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58)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9	15	(640)	(6)
7900	稅前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	-	-	-
8200	本期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64)	(180)	\$ (41,123)	(4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1)		\$ (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107,255	\$ (65,467)	\$ -	\$ -	\$ 265,95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467)	65,467	-	-	-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損	-	-	(41,123)	-	-	(41,123)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123)	-	-	(41,1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13	-	-	-	1,613
T1	行使歸入權	-	289	-	-	-	289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123)	41,123	-	-	-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損	-	-	(43,595)	-	-	(43,595)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D5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595)	(69)	-	(43,664)
E1	現金增資	30,000	123,000	-	-	-	153,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31,345)	(31,345)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3	-	-	-	1,453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3,595)	\$ (69)	\$ (31,345)	\$ 306,1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3,595)	\$ (41,1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00)	\$ (100,87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2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1,396)
A20100	折舊費用	4,209	3,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A20200	攤銷費用	6,057	3,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A20900	利息費用	26	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1)	(9,405)
A21200	利息收入	(1,826)	(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57)	(111,3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3	1,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0)	(2,4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45)	-
A31130	應收票據	(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89
A31150	應收帳款	(9,327)	11,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5	(2,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	(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8,471)	(128,357)
A31230	預付款項	(2,269)	2,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88	189,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1,1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17	\$ 60,788
A32125	合約負債	263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	3,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832)	(15,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5	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	(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49)	(14,8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43,595,253)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595,253
期末累積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u>二十</u> <u>八</u> 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改。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伍</u> 億元，分為 <u>參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肆佰伍拾萬伍佰萬</u> 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6-1 條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整條刪除。
第 7-1 條	有關本公司服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有關本公司服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整條刪除。
第 7- 1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u> <u>或</u>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調整條號，並配合法條新增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7-2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u>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得</u>	調整條號，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7-23 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調整條號，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u>董事會</u>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 <u>第一七七條</u>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文字。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 <u>上興櫃後</u> 召開股東會 <u>得應</u> 採書面 <u>或及</u>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且</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現實狀況及相關法令，修改文字。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就</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修改文字，贅句刪除。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4 條	<p>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文字，贅句刪除。
第 14-1 條	<p>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 16 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修改文字。
第 17 條	(刪除)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u>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條號調整。
第 18 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條號調整。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u>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u> <u>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條號調整，並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1920 -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u>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條號調整，贅句刪除。
第 20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u>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之。</u>	條號調整，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u>	條號調整。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2 條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u>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u></p>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u></p>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調整條號。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4 條	<p>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p>	<p>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p> <p><u>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調整條號。
第 25 條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u></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u></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u></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u></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u></p>	條號調整。
第 26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條號刪除。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7.0	(略) 7.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7.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11.0	(略) 11.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11.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17.0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成員各監察人</u> 。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20.0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並提股東會討論。</u>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0	<p>10.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10.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1	<p>11.0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0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11.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1.3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2	<p>12.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p>	<p>12.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	<p>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或及監察人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2 規定</p>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2 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 12.3 規定辦理，不適用 12.4 規定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或及監察人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12.4.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12.4.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12.4.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12.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12.4.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12.4.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2.4.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12.4.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12.4.4.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12.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1)<u>12.4.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u>12.4.5.2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3)<u>12.4.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5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公開發行本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6	16.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6.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5.1.3、15.2、15.3 及前條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8	1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18.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8.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1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略) 18.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8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8.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20	20.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0.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法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2.0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略)</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略)</p> <p><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配合法令，調整文字。</p>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2.0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2.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2.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3.0	<p>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0	<p>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0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4.0	(略)	(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5.0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5.0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5.1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5.1		<u>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56.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6.0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8.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8.0	<p>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0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9.0	<p>(略)</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p> <p>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略)</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p> <p><u>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u></p> <p><u>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19.10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0.0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p>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0.0	<p>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11.0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1.1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1		<p><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1		<p><u>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1.02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3.0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法令，刪除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412.0	(略)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513.0	(略)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614.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及</u>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5.0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6.0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7.0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8.0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8.0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9.0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7.0	<p>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配合法令，刪除條文。
1820.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附件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4.0	<p>(略)</p> <p>4.2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略)</p> <p>4.2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u>(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6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7.0	<p>(略)</p> <p>7.2 股東會開會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p> <p>(略)</p> <p>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7.2 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u>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p> <p>(略)</p> <p>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u>宜</u>親自主持，且<u>宜</u>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1.0	<p>11.0 股東知的權利</p> <p>11.1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11.2 各類資訊之發布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11.0 股東知的權利</p> <p>11.1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11.2 各類資訊之發布<u>宜</u>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0	<p>11.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11.4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11.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11.4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11.5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u>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3.0	<p>(略)</p> <p>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略)</p> <p><u>如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u>公司處理前項併購或公開收購</u>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6.0	<p>16.0 與關係企業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略)</p>	<p>16.0 與關係<u>企業人</u>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略)</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7.0	<p>17.0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時，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17.0 與關係<u>人及股東企業</u>間有<u>財務</u>業務往來<u>或交易</u>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u>簽約</u>事項時，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u>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u></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7.0		<u>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20.0	(略) 20.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略)	(略) 20.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略)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23.0	23.1 依章程規定設置具備專業知識之獨立董事，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股予以限制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23.1 依章程規定 <u>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之獨立董事</u> ，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股予以限制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28.0	(略) 28.5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略)	(略) 28.5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略)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30.0	(略) 30.4 董事會的議事錄 (略) 30.4.2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 30.7.4 公司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	(略) 30.4 董事會 <u>的</u> 議事錄 (略) 30.4.2 董事會議事錄 <u>須</u> 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 30.7.4 公司 <u>宜建立</u> 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	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0.0	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略)	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略)	調整文字。
35.0	35.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35.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38.0	38.0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38.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8) 董事之進修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38.0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38.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8) 董事之進修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8.0	(1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1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u>(1)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2)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3)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4)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附件十一、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0	<p>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附件十二、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任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	主要學經歷 (含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陳冠豪	324,928 (1.28%)	長庚大學電機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凱揚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穀哥有機農場(股)公司監察人 赤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鴻業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賴俊澤	210,000 (0.83%)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晶心科技(股)公司副總兼發言人	不適用
董事	鄭俊傑	1,229,895 (4.84%)	新北賢孝中學 本公司董事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淑鈴	2,000 (0.01%)	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大陸研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主流專業講師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宜蘭縣性騷擾調查委員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與社會工作系 兼任助理教授 老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否
獨立董事	于傑芳	0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碩士 西部數據(威騰電子)資深經理 晶心科技 IP SERVICE 副處長 凌泰科技 RD 專案經理 益芯科技 RD 資深工程師	否
獨立董事	王植彥	0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財務金融 學士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資深協理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 投資部 協理 福邦證券 財務顧問部門 經理	否

選任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含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王植彥		(接上頁) 大展創投 投資部 協理	否
獨立 董事	林華農	0	中山大學企管學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襄理 中租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否

附件十三、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陳冠豪	本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凱揚太陽能(股)公司 監察人 穀哥有機農場(股)公司 監察人 赤將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鴻業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賴俊澤	無
董事	鄭俊傑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淑鈴	蘭馨婦幼中心 執行長 老懂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于傑芳	西部數據(威騰電子) 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王植彥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公司 投資部 資深協理
獨立董事	林華農	無